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董事
霍鳳儀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總監
簡嘉穎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I.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對秘書處擬備的問題的相關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040/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CB(1)2076/05-06(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89/05-06(01)號文件——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進一步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CB(1)153/06-07(01)號文件——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關的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CB(1)308/06-07(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8/06-07(05)號文件——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2006年11月15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334/06-07(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55/06-07(01)號文件——梁伯韜先生於2006年11月21日發出的聲明(#)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告(#)

立法會CB(1)308/06-07(02)號文件——電訊盈科於2006年7月10日就"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發出的公告

立法會CB(1)308/06-07(03)號文件——電訊盈科於2006年7月25日就"終止與Macquarie及TPG/Newbridge的討論"發出的公告

立法會CB(1)308/06-07(04)號文件——電訊盈科於2006年11月12日就"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電訊盈科的股份"發出的公告

在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CB(1)335/06-07(01)號文件——有關2006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慧卿議員就"收購一間上市電訊公司的資產及股份"提出的第一項口頭質詢的議事錄擬稿

秘書處擬備的相關資料

立法會FS18/05-06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輯錄自2006年6月20日至2006年8月2日期間"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外地報導摘要"的資料便覽(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FS19/05-06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輯錄自2006年6月19日至2006年8月2日期間"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摘要"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FS07/06-07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輯錄自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11月20日期間"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摘要"的資料便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FS08/06-07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輯錄自2006年8月3日至2006年11月20日期間"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外地報導摘要"的資料便覽(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335/06-07(0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提供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摘錄

(#) 亦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文件

有關各方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2090/05-06(01)號文件——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2006年8月2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2090/05-06(02)號文件——Fiorlatte Limited的梁伯韜先生2006年8月2日的覆函△

立法會CB(1)2181/05-06(01)號文件——Fiorlatte Limited的梁伯韜先生2006年9月6日的覆函△

△ 李澤楷先生及梁伯韜先生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的覆函。

序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代表，並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盈")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他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向李澤楷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發出邀請，他們亦各自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但卻拒絕出席會議。按2006年10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所議定，兩個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接續的時段舉行特別會議，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內討論有關事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將於此特別會議結束後，隨即於下午4時05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財經事務委員會會集中討論小股東的利益在擬議交易事件中是否得到足夠保障，以及該宗交易的安排是否符合對上市公司適用的法例條文及／或相關守則。與電訊市場競爭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應在隨後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簡介

2.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下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向委員簡述證監會對委員就關乎電盈股權變動的事宜所提問題的回應。他強調，證監會受嚴格的保密責任所限，不可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

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會引述以下條文／規定所訂的規管原則，嘗試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條文。該等條文訂明權益披露的規定，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小股東及投資者；
- (b)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稱"收購守則")對上市公司控制權的改變所施加的規管。根據有關規定，任何人(不論單獨或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如取得一間公眾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必須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應主席之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總監簡嘉穎女士(下稱"港交所上市科總監")扼要說明港交所在上市規管方面擔當的角色。她指出，港交所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香港有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港交所透過執行《上市規則》履行與上市有關的職能。港交所上市科總監表示，上市公司股權的轉讓一般不屬於《上市規則》的管轄範圍，因為這種股權轉讓有別於售賣上市公司資產，並非就《上市規則》而言的"上市發行人的交易"。

申報利益

4. 主席及涂謹申議員申報他們持有電盈股份。湯家驊議員表示，有些人聘請財務顧問管理個人財務，因此未必可以很易知道本身的投資組合是否包括電盈股份。就此，湯議員申報他可能持有若干電盈股份。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亦申報他們可能持有若干電盈股份。

討論

5. 涂謹申議員詢問，李澤楷先生的函件是否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應李澤楷先生的要求，其於2006年11月1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1)308/06-07(05)號文件)不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秘書補充，按照慣常做法，事務委員會邀請外界提供書面資料時會告知有關各方，除非他們提出反對，否則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市民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李先生除了要求不要在立法會網站展示其書面回覆外，並無進一步要

求事務委員會不要把其書面回覆發送給政府／監管機構及在是次公開會議席上旁聽的市民及傳媒傳閱。

上市公司須遵守的披露規定

6.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李澤楷先生在2006年11月15日函件中就電盈交易事件進展提供的資料，與梁伯韜先生2006年11月21日的聲明(立法會CB(1)355/06-07(01)號文件)內容不符。劉議員認為，尤其是李澤楷先生事前對李嘉誠先生參與該宗交易是否知情這一點，資料相當混亂。就此，涂議員及劉議員詢問，證監會曾否或會否調查該等混亂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小股東及小投資者的影響。劉議員進一步關注到，發布該等混亂資料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7. 雖然證監會不會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但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上市公司發放前後矛盾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是受證監會規管的事宜。他進而解釋，根據現行規管制度，上市公司披露資料主要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範。舉例而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他向委員保證，若上市公司在披露資料方面沒有遵從證監會／港交所執行的條文／規定，所屬的監管機構會針對有關人士進行所需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不過，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指出，雖然有關法例或規管守則對上市公司施加了若干披露責任，但任何上市公司都可自願提供指定範圍以外的資料。儘管如此，倘若有關公司自願提供的資料令該公司的股價出現不正常波動及／或導致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或致使根據法例規定或其他規定提供的資料因遺漏事關重要的事實而變成屬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證監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8. 劉慧卿議員從證監會及港交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8/06-07(01)號文件)中察悉，"雖然聯交所《上市規則》沒有明確規定須披露收購上市公司重大權益的融資安排，但上市發行人亦受限於某項一般性規定而必須確保所發出的公布在各要項上均屬準確和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她詢問上述規定是否適用於披露與出售電盈股份建議有關的資料，以及港交所有否進行調查，以確定該項規定是否獲得遵從。單仲偕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尤其關注某些資料的發放可能會影響股價走勢，並因而影響小股東及小投資者的利益。

9. 港交所上市科總監回答時表示，港交所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訂的保密責任約束，因此不可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港交所上市科總監表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發行人有一般責任披露任何與集團有關的下述資料：(i) 供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ii)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及(iii)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港交所上市科總監向委員保證，港交所會衡量資料的關鍵程度，從而監察上市發行人所作出的資料披露，並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向有關發行人作出查詢，以及在出現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或執法行動。

10. 單仲偕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察悉港交所上市科總監的回應，並要求澄清港交所是否與證監會一樣，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規定約束；若然，該條中適用於港交所的有關條文為何。何議員要求證監會／港交所在會後提供進一步書面意見，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適用情況。

11. 為回應委員對李澤楷先生於2006年11月15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所載的資料與梁伯韜先生於2006年11月21日發表的聲明內容不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及港交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說明以下各點：

- (a) 有否調查有關各方就出售電盈股份的建議發出公告時，有否遵從上文第8段所載的一般性規定；
- (b) 若上文第(a)項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並回應委員就電盈小股東的利益是否受到足夠保障提出的關注；及
- (c) 若證監會／港交所決定不披露第(a)及(b)項所要求的資料，該項決定的法理依據或政策考慮為何。

12. 譚香文議員察悉，Fiorlatte Limited起初就建議交易發出公告時並無披露交易詳情，特別是收購電盈股份的資金來源，她質疑在現行披露制度下，小投資者的利益是否及如何能夠得到足夠保障。

1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解釋，一般而言，《收購守則》並不適用於取得少於30%的投票權的收購行動。因此，披露詳細資料(例如資金來源)的規定，只有在擬議收購行動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提出自願要約的情況下，才會適用。他表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訂有全面披露制度，包括取得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人須履行的披露責任。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向委員保證，《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披露規定與國際監管標準看齊，且與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標準相若。至於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擬議收購行動披露資金來源的規定，港交所上市科總監表示，她不察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或上市規例有任何該等規定。

14.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參閱其於2006年11月23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於2006年11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71/06-07(01)及(02)號文件)，當中載列了要求李澤楷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回應的進一步問題。涂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把兩封函件中提出的問題送交李先生及梁先生作書面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的兩封函件已於2006年11月25日分別送交李澤楷先生及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發出的覆函及李先生於2006年12月7日發出的覆函，已分別於2006年12月4日及12日以限閱文件方式隨立法會CB(1)426/06-07(01)及CB(1)490/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梁先生提供的2006年11月30日新聞聲明，亦已於2006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42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受《收購守則》規管的上市公司控制權的改變

15. 譚香文議員察悉，Fiorlatte Limited已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達成協議，由兩個基金會各收購電盈10%及2%的股份。她關注到，李嘉誠先生可能會透過兩個基金會所持有的股份，影響電盈的運作。

16.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根據《收購守則》中有關"一致行動"的定義，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一名個人及以其名義成立及受其控制的基金將屬於第(8)類別所指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的人。但他指出，除非一致行動的人合共取得有關上市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否則《收購守則》中有關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將不會適用。

17. 譚香文議員察悉，《收購守則》把"控制權"界定為取得上市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及／或證監會會否檢討現行界線是否適當，以期為小股東提供更佳保障。

18.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答時表示，《收購守則》中有關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控制權"界線，在證監會作出全面檢討後，已於2001年由35%降低至30%。現時的30%觸發水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內地及新加坡)所採用的一致。《收購守則》所訂的水平低於馬來西亞(33%)及南非(35%)的規定，而美國則沒有訂立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類似規定。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贊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意見，認為現時的30%觸發水平與主要海外監管機構所採用的相若。此外，證監會亦有定期檢討有關的監管規定，以配合國際趨勢及市場發展。關於最新的檢討結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證監會在完成上次檢討後，已因應在諮詢市場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對《收購守則》作出修訂，並已發表檢討報告。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補充，除了在2004年就《收購守則》進行的上述檢討外，證監會亦會不時檢討《收購守則》涵蓋的各項事宜。

20. 湯家驊議員察悉，根據Fiorlatte Limited於2006年11月12日發出的新聞稿，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下稱"執行人員")已裁定，沒有充分證據斷定梁伯韜先生、李嘉誠先生及其名下的兩個慈善基金會就電盈交易而言屬於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湯議員關注到，證監會有否調查有關各方在該宗交易前是否持有電盈股份。鑒於建議收購的股份低於30%的界線，湯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作出該項裁定，除非監管機構有理由相信有關各方在該宗交易前已持有電盈股份，因此，額外增購股份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

21. 雖然證監會不宜就具體個案作出評論，但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扼要說明執行人員如何處理根據《收購守則》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他表示，有關當事人如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徵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或根據該守則提交申請，尋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執行人員會審核申請的內容和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如有需要，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或向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索取資料，然後才作出裁定。執行人員會根據所作出的申述及所收到的資料給予裁定。然而，假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申述被發現具誤導成分或有關個案其後出現進一步的重大發展，執行人員所給予的裁定可能會變成無效。參與交易的各方披露執行人員的裁定，從而向市場提供資訊，或使擬議交易的情況更為明確。不過，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指出，即使執行人員已作出

裁定，但擬議交易應否繼續進行，將是申請人及有關各方的商業決定。

22. 湯家驊議員提到《收購守則》中有關"一致行動"的定義，他察悉，一名個人與其近親及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提供融資或財政援助的人，將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就此，湯議員詢問，下述情況的人士會否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從而觸發《收購守則》所訂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 (a) 已持有一間上市公司10%的投票權的父親向兒子收購20%的投票權(其兒子在該收購行動前原本持有該公司30%的股份)；及
- (b) 上文(a)項所述的父親並非直接向兒子收購20%的投票權，而是向友人提供一筆貸款或融資作收購用途，雙方並協議由該名友人把10%的上述權益轉售予該名父親。

2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上文(a)及(b)項所述的父親、其兒子及其友人將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至於湯議員在上文描述的收購行動會否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則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請委員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並且指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的概念承認一組人相等於單一名人士。因此，倘若上文(a)及(b)項所述的父親及兒子在該收購行動前合共持有30%或以上的投票權，轉讓投票權的建議將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但如該集團的領導層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無論如何，某一組人的一名成員向另一名成員收購投票權，並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但如擬議收購行動導致整組人合共持有30%的投票權，則作別論。

24. 何俊仁議員舉出另一例子，甲方及乙方分別持有某上市公司10%及20%的投票權，而乙方另外與丙方達成協議，由丙方向甲方收購10%的投票權，然後把5%轉售予乙方。就此，何議員詢問，乙方及丙方會否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因而使他們在該收購行動後合共持有的30%投票權觸發《收購守則》所訂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25.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請委員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7，並且表示，倘若有關交易只涉及收購部分持有量，執行人員便須視乎個別情況，並考慮註釋7(a)至(d)項所列的4點，包括賣方是否"內幕人士"、有否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以及取得重大持有量的買方會否要求委派代表進入公司的董事局等，從而判斷該項安排會否容許買方對賣方餘下的投票權作出重大控制。至於

何俊仁議員在上文引述的例子，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由於乙方在該收購行動後會持有25%的投票權，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乙方與丙方已作出安排，容許乙方對丙方餘下的5%投票權作出重大控制，否則便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在作出判斷時亦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乙方有否公開承諾收購行動不會導致該上市公司出現控制權的改變，亦不會導致乙方擁有該上市公司的控制權。

監管及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26. 何俊仁議員察悉，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規定約束，他質疑有關條文對於公眾已可得到的具體個案資料是否仍然適用。就此，何議員要求證監會評論Fiorlatte Limited於2006年11月12日就執行人員的裁定(即並無充分證據斷定梁伯韜先生、李嘉誠先生及其慈善基金會是一致行動人士)發出的公告是否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涂謹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裁定的詳情，特別是各方是否已被裁斷為一致行動人士而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

27. 就此，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解釋，根據證監會所得的法律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證監會就其工作獲悉的事宜。因此，證監會不可就具體個案的細節作出評論。至於Fiorlatte Limited在2006年11月12日公告內所載有關執行人員的裁定內容是否準確，他表示，一般而言，申請人或有關各方應以原來字眼披露執行人員的裁定，如執行人員曾授予寬免，亦須將有關資料包括在內。倘若有關當事人作出的公開宣告包含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執行人員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作跟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重申，假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申述被發現具誤導成分或有關個案其後出現進一步的重大發展，執行人員所給予的裁定可能會變成無效。

28. 湯家驊議員提到2006年7月10日有關出售股份建議的電盈公告，他察悉，梁伯韜先生已確認他是以個人身份行事，並非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以取得或合併電盈的控制權，以及Fiorlatte Limited是由其本人全資擁有等等。有鑒於出售建議其後的發展，特別是Fiorlatte Limited、Telefonica及兩個以李嘉誠先生名義成立的慈善基金會之間達成的具約束力的協議，湯議員深切關注到，2006年7月10日的公告可能載有若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就此，湯議員詢問證監會有否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跟進行動。劉慧卿議員亦提到Fiorlatte Limited與有關各方之間就轉售電盈股份達成的具約束力的協議，並查詢執行人員在作出有關裁定時對此安排有何看法。

29. 雖然證監會不可提供個別個案的詳情，包括就具體個案採取的行動，但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向委員保證，倘若有任何人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所授予的法定權力，不遺餘力地採取執法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至於執行人員是如何作出裁定，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執行人員在作出判決時會按照《收購守則》行事，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30. 何俊仁議員扼要複述該宗交易由最初計劃向準外地買家(澳洲投資銀行 Macquarie Group 及美資公司 TPG-Newbridge)分拆出售電盈的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演變為向一名本地買家(由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 Fiorlatte Limited)出售股份的經過，他特別指出，事件的不尋常發展(包括梁伯韜先其後就轉售電盈股份的安排發出的公告)已引起公眾對證監會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公正性的關注。因此，何議員認為，證監會適時披露其調查資料，對於建立公眾對證監會作為市場監管機構的公信力和公正性的信心，實至為重要。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

31. 關於執行人員所作決定的透明度，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提述《收購守則》引言第16.3項。該條文訂明，除非基於保密考慮，否則執行人員可公布其重要的裁定、對《收購守則》的詮釋及其理由，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在此方面，委員促請證監會認真考慮公布執行人員就電盈交易作出的裁定及背後的理由，以消除公眾對事件的疑慮。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32. 單仲偕議員認為，建議交易已引起市民的廣泛關注。儘管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規定約束，但單議員詢問，證監會可否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在公眾利益受到影響時，披露具體個案的資料。

3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會在適當時候讓公眾知悉個案的跟進行動，例如有關調查導致具體個案的當事人被檢控，但證監會在工作過程中，包括其進行的調查，一般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保密責任約束。儘管如此，他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也有條文容許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及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披露該會管有的資料。證監會亦會充分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該項披露對股價的影響及會否為部分個案委任清盤人等。

34. 就此，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請委員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3)(a)條。該條文訂明，證監會可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份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她補充，此項安排與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披露資料的安排相若。應委員的要求，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的政策原意及釋義，包括該條文在公眾利益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的適用範圍。何議員及單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提供資料，說明為何港交所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所指的"指明人士"。主席亦請助理法律顧問6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因應主席在上文第34段所提要求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25/06-07號文件)，已於2007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63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眾在甚麼情況下可得知證監會及港交所的調查結果，以及證監會及港交所有否任何關於其就電盈交易已採取或正採取的行動的資料可與公眾和立法會分享。

36.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確認，證監會在考慮應否披露其管有的資料時，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3)條行事。港交所上市科總監解釋，一般而言，如調查發現上市發行人確實違反《上市規則》，港交所可對其施加制裁，包括私下譴責及在報章刊登公告作出公開譴責。儘管與出售電盈股份建議有關的事宜不屬於《上市規則》的管轄範圍，港交所上市科總監強調，關於股價敏感的資料方面，港交所會繼續監察上市發行人所公布的重大資料。

(會後補註：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就上文第10、11、31及34段所載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53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議向電盈股東作出的特別付款

37. 何俊仁議員提到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建議向電盈的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每股公眾股份港幣0.33元至0.38元的特別付款，他關注該項建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而若該項建議最終未能成事，小股東的利益會否及如何受到足夠保障。

38.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原則上，任何股東都可向其他指定股東授予無附帶條件的餽贈。在沒有違反相關法規(例如內幕交易條文)的情況下，監管機構一般不會介入該類行動。不過，任何股東如作出該類建議並就有關建議公布資料，便應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7條及第298條下有關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條文。如有表面證據證明所公布的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另一人售賣或購買證券或影響證券的價格，證監會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4日